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9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颂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0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情况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修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部分条款，并将修改后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英商京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27.5%权益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7年11月25日，公司与英商京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Kingshi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商京世”）签署《英商京世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2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9亿元的价格收购汇金百货27.5%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为：“（1）甲方（指英商京世）董事会批准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2）乙方（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作为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3）汇金百货董事会批准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4）汇金百货原审批机构批准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批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先决条件”满足时限延后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确定英商京世及公司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按 27.5%、72.5%的比例享有汇金百货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利润，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汇金百货之全部损益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授权公司总经理于公司受让英商京世持有汇金百货 27.5%权益后，制定汇金百货之公司章程、委派相关董事、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万股，于 [] 年 [] 月 []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76.3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576.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